

# 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关于北江航道 扩能升级上延工程（浈江段）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浈江段）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自然资函〔2025〕515号文批准，经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征地补偿安置事项公告如下：

## 一、被征地村组(单位)及面积

北江航道扩能升级上延工程（浈江段）项目拟征收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沙尾一队、二队、三队、四队、五队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下元经济联合社、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厢廊村移民一组、二队、三队、四队、五队、六队、七队、八队、九队、十队、十一队、十二队、十三队、十四队、十五队、十六队、十七队经济合作社、厢廊村村民委员会、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金凤坪经济联合社、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靖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21.9130 公顷，其中农用地 20.7323 公顷（其中耕地 4.0036 公顷、园地 0.3009 公顷、林地 11.9772 公顷、草地 3.0216 公顷、养殖水面 0.7647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6643 公顷）、建设用地 1.1154 公顷、未利用地 0.0653 公顷。

## 二、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4〕109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的通知》（韶府办〔2016〕76号）文件精神，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标准如下：

单位：公顷、万元

单位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沙尾一队、二队、三队、四队、五队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下元经济联合社、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厢廊村移民一组、二队、三队、四队、五队、六队、七队、八队、九队、十队、十一队、十二队、十三队、十四队、十五队、十六队、十七队经济合作社、厢廊村村民委员会、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金凤坪经济联合社、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靖村经济联合社	耕地	4.0036	48.4500	193.9744	48.6000	194.5751	388.5495	
	园地	0.3009	36.3375	10.9340	36.4500	10.9678	21.9018	
	林地	11.9772	21.8025	261.1328	21.8700	261.9415	523.0743	
	草地	3.0216	21.8025	65.8784	21.8700	66.0824	131.9608	
	养殖水面	0.7647	48.4500	37.0498	48.6000	37.1644	74.2142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6643	21.8025	14.4834	21.8700	14.5282	29.0116	
	建设用地	1.1154	48.4500	54.0411	48.6000	54.2084	108.2495	
	未利用地	0.0653	19.3800	1.2656	19.4400	1.2695	2.5351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1279.4968		补偿方式为货币，土地补偿费补偿支付对象为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沙尾一队、二队、三队、四队、五队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下元经济联合社、韶关市浈江区犁市镇厢廊村移民一组、二队、三队、四队、五队、六队、七队、八队、九队、十队、十一队、十二队、十三队、十四队、十五队、十六队、十七队经济合作社、厢廊村村民委员会、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金凤坪经济联合社、韶关市浈江区十里亭镇靖村经济联合社		
	青苗补偿费			以实际清点为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			按政府由关规定进行补偿					
以上土地面积合计			21.9130					
以上补偿金额合计			1279.4968					

			镇靖村经济联合社，其余补偿费用由被征地村委或村小组转付需安置补偿对象。
--	--	--	-------------------------------------

###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一) 将安置补助款足额支付给土地承包者；

(二)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韶关市浈江区、武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韶府办〔2016〕82号）精神，在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征地面积15%的比例以折算货币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四、对违章建筑物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物不作补偿。**

特此公告。

韶关市浈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11月3日